

苗栗縣大湖鄉栗林國小

中途輟學復學學生輔導辦法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協助學校中途輟學學生復學輔導工作。
- 二、降低輟學人數，提供中輟生復學後之適性教育以穩定復學，減少再輟情形產生。
- 三、針對中輟生復學各案之特殊問題，會同各相關單位進行協助與輔導，使其適應學校生活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

- 一、未經請假、未到校上課達三天以上的學生。
- 二、學期開學未到校註冊達三日以上。
- 三、轉學生未到校轉入學校報到。
- 四、校內有中輟之虞學生、嚴重時輟時學之學生。
- 五、縣府社工員轉入之保護性個案。

肆、實施方法：

- 一、成立「中輟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小組」：成員包括校長、教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教務組長、訓導組長、輔導人員、級任導師。
- 二、預防措施：
 - (一) 辨別有輟學徵兆的學生當學生家庭發生變故、父母失和、師生關係不良結交損友等因素，而有逃學、逃家、請假次數增加、請假理由不週、言行舉明顯改變上課不專心、常魂不守舍、請假起伏大等情形時。
 - (二) 關心瀕臨輟學學生的問題與需求，並給予適當的輔導與協助。
 - (三) 善用輔導室、家扶中心或其他社會福利機構資源。
- 三、中輟生通報流程：
 - (一) 新生未入學：

由教務組通報業務承辦人員填寫「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單」送至強迫入學委員會，另一份留存，並上網通報。
 - (二) 轉出未轉入：
 1. 轉出未轉入學報到達三日者，由原就讀學校導師於當日第一節上課前，向教務組通報，當日即上網通報並函送相關機關。
 2. 訓導組就該生「中輟原因」繼導師之後繼續訪查、協尋。
 - (三) 連續三日未到校者：
 1. 連續三日未到校者，由導師於當日第一節上課前通報教務組，當日即上網通報並函送相關機關。

2. 教務組、訓導組就該生「中輟原因」繼導師之後繼續訪查、協尋。

四、中輟生尋獲復學學校內通報流程：

(一) 已向「中輟通報中心」通報過的中途輟學學生，一經尋獲，無論復學否，皆須上網填報。

(二) 中輟生尋獲暨復學通報流程：

1. 原就讀學校導師主動通報教務組。
2. 教務組上網通報並行文相關機關
3. 兼任輔導人員對該生展開輔導。

五、中輟生之輔導辦法：

(一) 遇學生不明原因中輟時，導師、訓導組、教務組、兼任輔導人員等應按中輟通報流程處理，確實通報中途輟學及強迫入學。

(二) 輔導人員配合導師以電話聯絡或家庭訪問等方式，了解學生中輟原因，並實施輔導，必要時亦可連絡社工中心，家扶中心等社會機構協助輔導。

(三) 策動全體教職員工積極參予協尋及輔導復學工作。

(四) 利用中輟生協尋及輔導復學網路，透過警政單位協助尋找。

(五) 透過同儕的力量與協助，使其得到認同與鼓舞而樂於就學。

六、中輟學生復學後之輔導辦法：

(一) 和孩子一起討論，探討輟學的真正原因。

(二) 留意學童行蹤，與家長充分溝通，避免孩子作息顛倒、遊蕩、結交不良朋友。

(三) 依個案實際狀況，編入適當年級與班級。

(四) 知會個人之任課老師，予以個別化教學，並多給予正向關懷、激勵，避免太多負面之挫折與打擊。

(五) 列為輔導個案，召開個案研討會，邀集相關人員共同配合輔導。

(六) 加強親師溝通、連繫，消除引發輟學的家庭及環境因素。

(七) 全校師生應共同接納該生，協助其適應學校生活。

(八) 運用社會資源，來校進行不同的活動，以期提高學生興趣。

(九) 實施補救教學，以提高學習能力。

(十) 定期召開輔導會議，研擬輔導對策。

(十一) 募集社會上熱心人士，輔導或家訪中輟生之家庭。

(十二) 敏銳評估個案適應狀況及意願，若能儘早結案則結案，以免影響個案生活，再定期予以追蹤輔導。

伍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